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70002471 號函核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61388305 號函核定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址	702 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話	06-2622458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">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</a>	傳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皆可。 二、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可檢附國中三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。	招生種類	名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	
			男	女	備取			
		羽球	6	0	0			
		軟式網球	8	0	2(男)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12		2(不限)			
		游泳	2	2	0			
合計	30 名							

	<b>甄選種類</b>	羽球	軟式網球	跆拳道	游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b>甄選時間</b>	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b>甄選地點</b>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本校游泳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<b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</b>	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 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 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或2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專項運動能力	戰術測試(20%)	現場比賽(40%) 1. 單打 或 2. 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1. 基本動作: 足技(50%) 2. 體能踢擊(50%)	1. 200 m 自由式計時(50%) 2. 400 m 混合式計時(5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<b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<p>一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</p> <p>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方式錄取，其中軟網備取生2名，限男生；跆拳道備取生2名，不限性別。羽球及游泳不列備取。</p> <p>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</p> <p>量化計分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th>第七名</th> <th>第八名</th> </tr> <tr> <th>競賽別</th> <th>金牌</th> <th>銀牌</th> <th>銅牌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級</td> <td>46</td> <td>38</td> <td>30</td> <td>24</td> <td>23</td> <td>22</td> <td>21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級</td> <td>24</td> <td>20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14</td> <td>10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競賽別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
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競賽別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(2)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、游泳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</p> <p>(3)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</p> <p>(4)軟式網球及游泳之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</p> <p>(5)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</p> <p><b>(6)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</b>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至5月2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
2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正本)或畢業證書(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正、影本(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貼28元郵票)。
- (10)國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及獎懲紀錄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

備註

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8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9. 如本校經特色招生後部分專長項目仍有缺額時，學校應另案申請續招，屆時調整各專長項目招生名額，併予說明。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羽球軟式網球 跆拳道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li> </u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# 【學校全銜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學校全銜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